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學設備（借）使用辦法

100年09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本校師生充分使用各項教學設備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範圍：本辦法所指教學設備包括教學用之資訊設備、視聽設備、教學媒體、教具及其他消耗性教學用品。
- 三、借用教師請在借用網頁上先行瀏覽欲借用設備之狀態（堪用否？是否外借？），再以電話先行通知設備組預先準備該設備，最後再至設備組處領用該設備，並由設備組進行設備借用登記。
- 四、設備器材需小心搬運避免碰撞。亦請教師親自借用、歸還，避免在途中因學生嬉戲而致設備損壞。
- 五、使用完畢請立即歸還，並由設備組收回並在電腦上紀錄歸還日期，以免遺失或影響其他班級借用。
- 六、本校教室擴音設備，專供授課教師使用，使用完畢需關閉電源並妥為保管。無線麥克風或耳掛式麥克風易因跌落造成損壞或遺失，請使用後馬上放回視聽櫃中存放。
- 七、各班麥克風於每學期期初由設備組統一點交各班服務股長，並請該股長負責保管。每學期期末由設備組點收。
- 八、如遇設備機件故障，服務股長或教師請利用設備組專屬設備維修通報網頁進行通報，由設備組循校內維修程序進行維修。
- 九、學生到校時，若發現教室擴音設備、教學器材遭到破壞，應立即報請設備組會同總務處處理。如未善盡保管之責，致使器材遺失或損壞，保管人需負責賠償。
- 十、教室內之粉筆、板擦、白板筆、光碟片等消耗性教具，請由教師或班級幹部向設備組登記領用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